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三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鑾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胡明焯先生
陳義光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張醒文先生
譚芷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蘊兒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譚永強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張惠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繼祥先生 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總監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林偉強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楊浩雲先生 副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報告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第 3 項議程後，先行討論第 5 項議程。委員同意這項安排。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5 段：強烈要求增加九巴 39M 及 39A 班次，並改善服務水平，以回應居民之實際需求

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報告，自十一月五日起於早上繁忙時間七時至九時增加 39M 號線的班次後，現時可維持每六至七分鐘一班車，比編訂的班次更頻密。他們會繼續維持有關安排及密切監察上述路線的情況。

6. 林婉濱議員、陳恒鑽議員及李洪波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只在早上時間增加 39M 的班次並不足夠，希望可增加九巴 39M 及 39A 全日的班次；
- (2) 根據觀察所得，下午及晚上有時會增加班次，但有時又會出現上一班車滿座而下一班車卻只有數名乘客的情況，建議增加班次至每五分鐘一班，以有效疏導人流；
- (3) 居民反映增加班次後仍未能代替原有村巴的運作，因此在短期方面，希望九巴改善服務，而長遠方面，希望運輸署盡快批出專線小巴線來往荃威花園及荃灣市中心；以及
- (4) 根據實地視察所得，發現 39M 在繁忙時間的班次有改善，因此希望九巴考慮增加 39A 的班次，以方便前往荃豐中心、荃威花園及荃景圍的居民。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可在早上繁忙時間進行調查，以檢視班次準繩度及與九巴研究改善方法。此外，他們早前已就建議中的專線小巴進行地區諮詢，會繼續跟進有關進展。

（按：方閏發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九巴 運輸署

8. 主席請九巴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上述路線的班次安排。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荃灣區兩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通第 28/13-14 號文件）

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匯報為荃灣區兩座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85 & NF288〔橫跨西樓角路於南豐中心（北面）對面〕及結構編號：NF251〔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相關的初步工程方案。他續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
- (2) 土拓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張繼祥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以及
-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楊浩雲先生。

1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背景。

1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2. 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偉傑議員、曾文典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上述工程，尤其是 NF285 & NF288，希望可盡快施工；
- (2) 很多居民在 NF285 & NF288 的行人天橋下的小巴及巴士站上落車，而有關工程需佔用部分行人路，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工程進行期間妥善安排配套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
- (3) NF285 & NF288 的行人天橋下除有很多居民候車外，早上繁忙時間亦有市民排隊領取免費報紙，情況時有混亂，因此建議調整升降機的位置以騰出更多空間方便市民乘車；
- (4) 建議在升降機與天橋之間的空位加建簷篷，以方便市民避雨；
- (5) 建議在升降機與天橋之間的空隙建造平台，除令動線更順暢外，亦可作簷篷之用；
- (6) 詢問 NF(MTR)及 NF(SLKR)的工程進展；以及
- (7) 建議運輸署檢討調整小巴及巴士站位置，並請相關部門與運輸署於設計時互相配合。

（按：王銳德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明白該處有很多市民乘車，但建造升降機需佔用一定空間，他們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臨時交通安排；
- (2) 可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提供臨時簷篷，而長遠方面會再研究重建簷篷的可行性，確保簷篷上蓋原有的面積不會較以往少；以及
- (3) 擬建升降機的位置處於港鐵圍牆與天橋之間，佔據空間較小，他們將於設計階段再檢視升降機位置可否調整，以盡量減低市民在工程期間使用 A 出口樓梯時所受到的影響。

1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補充，由於工程規模屬小型工程，並不涉及私人土地，對公眾影響輕微，因此預期市民不會對上述工程提出反對。雖然委員會普遍支持上述工程，但為慎重起見，他們稍後會在天橋附近張貼工程詳情及諮詢列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的商戶及屋苑。在諮詢期間，如有市民對有關工程提出反對，他們將考慮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為上述工程項目安排刊憲。

1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補充，NF(MTR)及 NF(SLKR) 的工程項目並非由土拓署負責。

16.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是次文件中的項目，如對其他工程項目有意見，可在討論其他事項時提出。

17. 曾文典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雖然工程不涉及大型行車改道，但對行人仍有影響，希望盡量減少工程佔用的面積並實施疏導人流的措施；
- (2) 建議增加簷篷面積，方便市民出入；以及
- (3) 有些升降機速度較慢，而上述地點人流眾多，建議加快升降機速度。

18.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在回應時指出，他們會在工程設計階段與運輸署商討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在建築階段，他們及承建商亦會就最新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另外，他們表示升降機的速度受相關機電規例所限制，他們會在工程設計階段就升降機的速度諮詢機電工程署。

19.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補充，有關加長簷篷的建議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再行商議，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設計圖，以供委員參閱。

20. 陳偉明議員查詢升降機是否設有安全攝錄系統。

2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在回應時指出，為提高升降機的安全性，除了在升降機內設置警鐘系統外，在升降機門外也會裝設閉路電視，而升降機外觀亦會盡量採用玻璃設計。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施工。

V 第 5 項議程：要求九巴 30X 線必須維持途經長沙灣及太子
(交通第 30/13-14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先行討論第5項議程，有關文件由田北辰議員提交，並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負責回應。

24.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他將於稍後提出臨時動議。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在二零一三年年初，九巴及運輸署在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九巴 30X 號的重組方案，目的是為荃灣區提供一條快捷的巴士線至九龍南部，包括旺角、油麻地至尖沙咀一帶，因此建議九巴 30X 號不途經深水埗一帶

的長沙灣道而改行西九龍走廊，也不途經加士居道而改行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署方理解部分市民會因而受影響，為此，該署已諮詢各區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並會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以達成共識。

26.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改行西九龍走廊可縮減行車時間，令 30X 號巴士可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如按照議員建議的路線，途經長沙灣道及彌敦道的話，初步估計行車時間會增加 20 至 25 分鐘。現時，荃灣共有三條巴士線可到達西九龍及南九龍，包括 30X、234X 及 238X，但這些巴士線並不是快速路線，而其中的 30X 及 234X 的路線相似，因此選取其中一條路線改為快速路線。自提出這個重組方案以來，九巴一直收到不同人士的意見，他們會繼續與相關人士保持溝通，希望能達成一個多贏的方案，為荃灣市民提供一條快速路線，並減少對現有乘客所造成的影響。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27. 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葛兆源議員、王銳德先生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其他區的區議會亦反對九巴提出的重組方案，希望九巴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方案，尤其是增加行走 30X 線的車輛數目；
- (2) 有 30X 號巴士的乘客表示長沙灣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不嚴重，行車時間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長沙灣至太子一帶的巴士站數目較多，但居民確實有需要在各巴士站下車；
- (3) 因受影響的居民太多，在未能滿足居民需求的情況下，要求擱置九巴提出的方案；
- (4) 荃灣市中心亦有很多居民乘坐 30X 號巴士，因此強烈要求保留市中心沿途各站；
- (5) 有很多市民需乘坐 30X 號巴士到長沙灣一帶，如取消途經該處，便會失去 30X 線的原意；
- (6) 30X 號巴士改行尖沙咀一帶的建議對市民有好處，因市民可到達現時該巴士線未能覆蓋的地方；
- (7) 有關部門應設法改善加士居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8) 祈德尊新邨及滿樂大廈的居民亦需乘坐 30X 號巴士到達長沙灣一帶，對市民而言，使用交通工具所需時間固然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最重要的是該交通工具能否到達目的地。

28.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明白如要市民改變乘車習慣並不容易，九巴在計劃重組方案時已考量在長沙灣至太子一帶下車的乘客數量；
- (2) 建議提供轉乘優惠，可讓市民轉乘其他路線的巴士到達目的地；以及

(3) 如各委員對原方案有疑慮，九巴會繼續與各委員溝通及研究。

29. 黃偉傑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恒鎮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王銳德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同意 30X 號巴士應途經長沙灣及太子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2) 擔心會再次出現像 36 及 32B 號巴士合併的情況，即是未取得區議會的共識便倉卒實施方案，因此要求九巴及運輸署承諾這次會在達成共識後才實施方案；
- (3) 作為公共事業，九巴應以照顧市民利益為主導，更必須尊重民意，但九巴在這方面表現欠佳，有檢討的必要；
- (4) 九巴提出的方案除了對荃灣區居民造成不便外，其他區居民亦受到影響；
- (5) 交通擠塞是每個大城市均會遇到的問題，如一遇到擠塞便需改道，交通網絡便會十分混亂，建議可透過增加車輛或班次以解決問題；
- (6) 如九巴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執意推行方案後才跟區議會商討，日後雙方將難以繼續溝通，希望九巴及運輸署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免破壞區議會與九巴的關係；
- (7) 沒有收到有關 30X 號巴士行車時間過長的投訴，居民投訴的是班次不穩定，有時居民等了一小時仍未能上車，但有時兩班車的抵站時間只相隔十分鐘，因此增加車輛有助穩定班次；
- (8) 改行西九龍走廊對市民沒有好處，九巴只為節省資源才作出這樣的改動；
- (9) 九巴提出的建議行車路線必須修改，由荃景圍至油麻地的路線可維持不變，但由油麻地至黃埔則須經過彌敦道，九巴只須增加一輛車便可解決問題，而且屆時亦能開拓新的客源；以及
- (10) 有需要推行轉乘優惠，讓荃景圍的居民可轉乘 234X 號巴士到達彌敦道。

30.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九巴在會議後會再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31. 田北辰議員宣讀以下動議，“要求九巴 30X 必須維持途經長沙灣至太子，及避開駛經加士居道及漆咸道北，同時提供足夠車輛行駛以確保班次穩定。” 李洪波議員和議。

3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

33. 林婉濱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要求九巴 30X 線必須於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太子沿途停站，及於作出任何路線改動前必須充分諮詢荃灣區議會及居民意見，並改善其班次及服務質素。” 葛兆源議員及曾大先生和議。

34. 經投票後，結果為 9 票反對，11 票支持及 4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委員通過。

35. 田北辰議員及李洪波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修訂動議是否需要超過一半票數才獲得通過；以及
- (2) 修訂動議的原則應是在原動議的精神上修改字眼，原動議的精神是要求九巴 30X 避開駛經加士居道及漆咸道北，但修訂動議卻沒有包含這個意思，因此與原動議的意思相反。

36.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不是背道而馳，原動議要求九巴 30X 必須維持途經長沙灣至太子，而修訂動議只是更詳細地列明九巴 30X 由長沙灣至太子途經的地方。

37. 田北辰議員表示，主席需決定是否接納上述修訂動議，抑或提出與原動議不同的另一個動議。他提出的原動議的意思是要求九巴一定要立即實施他的建議方案，而不需再作諮詢，而修訂動議的意思則是如九巴有所改動才需諮詢，如沒有改動則不需諮詢。

38. 主席在回應時指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修訂動議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才算是一個不同的動議，但他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大方向一致，亦了解到修訂的原因是各委員都擔心九巴會在沒有充分諮詢荃灣區議會意見的情況下便實行重組方案。

39. 田北辰議員重申，原動議的意思是要求九巴直接實施他的建議方案，而不需再作諮詢，而修訂動議的意思則是如九巴有所改動才需諮詢。

40. 主席表示，原動議中未有提及九巴要即時執行或落實方案。

41. 秘書應陳恒鎮議員的要求重複宣讀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42. 李洪波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修訂動議獲通過後，30X 線是否需作改動；
- (2) 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有輕微差別，因修訂動議的範圍經擴大後，其焦點有誤差，因此只需在原動議的原文中加入“諮詢區議會意見”的字眼，便不會省略了“避開駛經加士居道及漆咸道北”的部分；以及
- (3) 強調原動議的原意是要求九巴盡快作出改動而不能維持現況。

43. 陳恒鎮議員表示，委員在討論中已多次強調希望九巴及運輸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因此才須作出修訂以表達這個重點，而九巴及運輸署亦需聽取區議會在原動議中所提及要求 30X 線避開駛經加士居道及漆咸道北的意見。

44.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在所投有效票中，但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便可通過修訂動議。至於就上述修訂動議而進行的投票中，支持票數佔所投

有效票數超過一半，因此投票屬有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他亦重申，希望九巴尊重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而修訂動議除包含了原動議的意見外，亦包括了委員在討論中所提出如要求保留荃灣市中心沿途各站等的意見，因此接納上述修訂動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去信運輸署轉達上述動議及委員的意見。）

VI 第 4 項議程：要求擱置 36、32B 巴士合併計劃

（交通第 29/13-14 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負責回應。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七分退席。）

46.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自合併實施後，該署收到不少地區人士的意見，他們已要求九巴提供一系列的巴士轉乘安排，希望盡量減少對 36 號巴士原有乘客的影響，而有關轉乘安排亦由十二月起陸續推行。此外，該署曾於十二月期間在梨木樹邨、惠荃路及戴麟趾夫人診所等沿途各站進行多次突擊調查，以檢視合併計劃的成效。該署會與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檢視調整路線及調動總站的可行性。

48.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合併計劃已實施約一個月，初步檢視乘客量及班次狀況，發現與預期的結果接近。合併實施初期，原本行走 36 及 32B 線的車輛已全數用於新的合併路線中，足以應付乘客量，但如委員發現某些時段出現班次不足或不穩定的情況，他們會針對性地作出微調。此外，自 2004 年起實施的新界西北路線轉乘優惠中，已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往梨木樹邨的居民提供轉乘優惠，而九巴亦相應地為 48X 及 68A 線提供轉乘安排。就增加車輛的建議，他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變化。根據過往的經驗，合併路線的乘客量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才告穩定，而近月因有較多公眾假期，預計乘客量在農曆新年後才會穩定下來。

49. 呂迪明女士、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方閏發先生及陳琬琛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在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間進行調查，發現於早上七時、中午十二時二十一分及下午三時，曾分別出現 25 至 30 分鐘才有一班車的情況，班次很不平均，平均等候時間為 16 分鐘一班車，全車程更需 55 分鐘，而有個別巴士約兩小時才行走一次，以及並非如九巴所承諾有七輛巴士行走；
- (2) 建議參考 235 線以安蔭邨為總站的安排；
- (3) 八達通轉乘優惠是否需車長手動啟用，因有居民反映在大窩口轉乘卻沒有優

惠；

- (4) 九巴在未取得區議會共識的情況下突然推行這項合併計劃。就九巴不尊重區議會表示遺憾，並希望九巴及運輸署與委員加強溝通；
- (5) 石圍角村居民強烈反對合併，因合併後不但上車困難，而且路線繞路，亦少了 32B 可供選擇；
- (6) 轉乘優惠只是小恩小惠，未能補償市民對九巴的遺憾；
- (7) 認為這項計劃並不算是合併，而是取消了 32B 線，合併後由石圍角往荃灣市中心需經過象山邨、梨木樹及國瑞路才到達沙咀道，對乘客十分不便，居民亦反映未能接受這項突如其來的計劃，因此要求開設一條特別路線方便市民往荃灣市中心；
- (8) 32B 線的乘客大多是長者，他們現在需要橫過馬路才能乘車，時有發生長者險生意外的情形；
- (9) 象山邨居民爭取一條巴士線前往沙田多時仍未有進展；相反，這項合併計劃在未充分諮詢市民意見下便得以迅速推行，希望九巴全面地聽取委員及市民的意見；
- (10) 九巴在未經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執意推行此計劃，運輸署是否需要負責；
- (11) 合併實施後，乘客現需乘 43X 線由石圍角到荃灣，但 43X 原本的乘客量已很多，現在更不勝負荷，有關部門應作檢討；
- (12) 乘客量因合併而大幅增加，候車需時，有市民曾等候 45 分鐘仍未能上車，車程又比以往長，長者需全程站立近一小時；
- (13) 雖然九巴稱已有足夠車輛行走，但市民仍表示車輛數目不足以致未能上車，因此要求九巴提供八輛車行走合併後的 36 線；
- (14) 合併後，由荃灣往國瑞路需先繞經石圍角及梨木樹，對國瑞路的乘客造成很大不便，要求九巴提供由荃灣直接經國瑞路的路線；以及
- (15) 全面擴展轉乘優惠至沿線各站，不應只局限在大窩口鐵路站。

（按：李洪波議員及張醒文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50.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自合併生效起，運作尚算穩定，備悉委員反映關於部分時段出現班次不穩的意見，他們會針對性地修訂行車安排，使班次更穩定。此外，他們會審視沿線的中途站，微調有關排隊安排，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候車空間。再者，九巴會確保已按照運輸署所批准的車輛數目行駛，但有時可能因車務調動而出現換車的情況。

5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九巴已下調 43X 線往荃灣西鐵路站的分段收費，即與原本 32B 線的收費一樣，以方便石圍角的居民前往荃灣，而 43X 線的班次亦比 32B 線更頻密，有足夠空間吸納象山邨及石圍角的乘客；以及

- (2) 合併實施前，九巴曾聯絡國瑞路附近鄉村的村代表，而運輸署亦正檢視調配另一路線駛經國瑞路的可能性。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早前已完成有關調動九巴 235 線駛經國瑞路的諮詢工作，但因有葵青區議員持反對意見，該署會繼續與相關人士進行商討；
- (2) 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至晚上八時在荃灣西鐵總站調查九巴 36 號，發現由總站開出的班次與編定的班次一致，維持約 10 至 15 分鐘一班，但此班次可能在中途站因交通狀況而出現變動，該署會在如梨木樹邨及惠荃路等的重點中途站再作跟進調查；以及
- (3) 九巴在繁忙時間需提供七輛車行駛新路線，但由於車長在非繁忙時間需稍作休息，可能有一至二輛車暫停服務，才會出現委員所提及繁忙時間班次較非繁忙時間為密的班次不穩情況。

5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與運輸署的調查結果有出入，建議運輸署日後進行調查時可邀請委員參與，以劃一調查結果。

54.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陳恒鑠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九巴在未取得區議會共識便推行如此重大的路線改動，擔心日後在其他路線上會再次發生同樣事件，因此要求九巴及運輸署保證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否則難以向市民交代；
- (2) 曾在沿途各站進行調查，發現在戴麟趾夫人診所候車人數多達 50 人，亦發現沒有人石圍角站上車，並且只有很少人在象山邨下車；
- (3) 合併後的路線繞路，需 70 分鐘才走完一圈，這還未包括交通擠塞及乘客上落所需的時間；
- (4) 希望有關部門解釋為何是次改動可繞過區議會推行；
- (5) 九巴服務一直欠佳，36 線脫班問題長久未能解決，而運輸署亦有責任，並建議開放市場以增加競爭；以及
- (6) 九巴承諾以七輛車行駛及維持 10 分鐘一班車，但卻未能遵守服務承諾，因此對此合併計劃感到遺憾。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日後會在巴士路線設計中參考委員的意見以優化服務，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並會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按：方閏發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

56.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量變化以改善服務質素，並與

委員保持溝通。

57. 曾文典議員表示，運輸署及九巴只承諾加強溝通，但卻沒有承諾日後不會再次漠視區議會意見而強行推行改動，而運輸署作為政府部門亦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

58. 主席總結，荃灣區議會屬諮詢架構，希望九巴及運輸署尊重委員的意見。這項合併計劃在十一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但運輸署在十一月十五日才知會他，並在十一月十八日才發信通知各委員，他已就此向運輸署副署長表達不滿。此外，他希望可盡快落實調動 235 線的方案，以方便由荃灣市中心往和宜合道的居民。另外，他重申希望運輸署與委員保持聯絡，並在日後進行調查時邀請委員參與，以劃一調查結果。

（會後按：運輸署代表已和相關委員於二月十二日下午，到在惠荃路綠楊新邨外巴士分站視察九巴 36 號的調查情況。）

VII 第 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第 31/13-14 號文件）

5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60. 陳恒鑌議員查詢項目編號 NE/13/01616（荃榮街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的工程是否可如期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內完工。他表示居民反映現時有很多貨車在荃榮街非法上落貨，堵塞交通，並易生意外，因此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在回應時指出，預計承建商在農曆新年前會開始進行探土工程，以檢視是否需要遷移地下設施，因此完工日期需視乎探土的結果。他們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2. 陳金霖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於十二月下旬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B 沿大涌道的設計工作，並就另一工程項目—“暢道通行設施”下在大涌道擬建升降機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一併與土拓署商討有關接口附近的細節。至於行人天橋 D 的設計工作，該署亦正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商場代表洽談接駁天橋的細節，以便就天橋進行詳細設計。行人天橋 C 及 E 則未有進一步資料提供。

運輸署
路政署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63.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有關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事項。此外，小組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64.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順利完成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有活動，其中“道路安全日營”亦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在圓玄學院順利舉行。他感謝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6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32/13-14 號文件）。

6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X 會議結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